

大连仲裁委员会（大连国际仲裁院）

立案指南

当事人申请仲裁，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，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B座 仲裁受理大厅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411-83682333

网址：<http://www.diac.org.cn/>

申请人提交下列文件（标※文件模板可在官网“仲裁指南”——“格式文书下载专区”中下载）：

类型	数量	内容	要求
1. 立案承诺	必交 1 份	※承诺书	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
2. 选定书	选交 1 份	※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	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
3. 申请人主体文件	必交 1 份	自然人申请提交	身份证/护照/军人证/户口本（未成年人）复印件
		单位申请提交	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单位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（单位盖章）
4. 代理文件	有代理人的案件 必交 1 份	※授权委托书	明确授权权限内容，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
		代理人身份证件	身份证明复印件（自然人代理提交）
			律所函及律师证复印件（律师代理提交）
			法律服务中心函及法律工作者证复印件（法律工作者代理提交） 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理关系证明文件，如户口簿、法院判决等（法定代理人提交）
5. 仲裁材料	必交 ①标的额≤300万元=2份+被申请人数量 ②标的额>300万元/涉外程序=4份+被申请人数量 ※如有多个送达地址，每增加一个，再增加一套材料	※仲裁申请书	①依据的仲裁条款 ②利息、违约金等请求，请列明起止日期，及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的金额 ③请列明全部请求的金额合计 ④行为类的请求应具有执行性，并注明金钱替代价值；确认类的请求应具有争议性 ⑤落款处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
		※证据目录	列明证据名称、页数、份数、证明事项
		证据材料复印件	①请将含仲裁条款的证据列为首份证据 ②确保复印完整、清晰 ③为方便后续程序进行，减少送达次数，请尽量一次性提交全部证据材料
6. 被申请人主体文件	必交 1 份	被申请人为自然人	身份证/护照/军人证/户口本复印件（未成年人）/户籍查询/人口基本信息查询（选择其一）
		被申请人为单位	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/“事业单位在线”/“企查查”、“天眼查”等的第三方查询信息报告/“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”的相关主体判决书、裁定书（选择其一）
7. 保全材料	需要进行保全的案件 必交 1 份	保全申请书	附保全线索，本委、保全法院各 1 份，内容应一致 ①当事人名称和住所②申请保全的理由③申请的具体措施④保全执行地及具有管辖权的法院
		仲裁申请书	转交法院保全审核
		证据材料	转交法院保全审核
		延缓审理申请书（保全中暂缓送达的必交）	同意法院保全裁定书完成后审理仲裁程序